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3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431人,代表股份190,592,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429人,代表股份18,57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72,017,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9人,代表股份18,57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7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0%;反对1,564,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9%;弃权552,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1%。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457,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00%;反对1,564,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9%;弃权552,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102,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5%;反对1,93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弃权550,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084,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48%;反对1,939,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07%;弃权550,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56,7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4%;反对2,671,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7%;弃权563,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339,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813%;反对2,671,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25%;弃权563,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027,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2%;反对1,93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弃权631,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4%。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010,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16%;反对1,933,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78%;弃权631,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875,5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46%;反对1,95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7%;弃权759,8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7%。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58,2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43%;反对1,956,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49%;弃权759,8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6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0%;反对1,934,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弃权689,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50,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11%;反对1,93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54%;弃权689,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杨惠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供应商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收到某国企汽车集团关于某平台新能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本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

●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尚未签订批量交付订单。后续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概况

近日,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科技”或“公司”)收到某国企汽车集团某平台新能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定点开发通知书,公司成为其新能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供应商,本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定点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尚未签订批量交付订单。后续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公司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此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此客户采购数量以及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10,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7月2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22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3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仓库政策性拆迁货币化补偿协议》并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根据金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金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金府发(2024)13号)、金沙县柳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金沙汇森民爆物品仓储库的通知》等通知公告,金沙县人民政府在金沙柳塘镇规划建设贵州金元金沙柳塘煤电项目,需占用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金沙县汇森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汇森公司”)民爆物品储存仓库。受金沙县人民政府委托,金沙县柳塘镇人民政府与金沙汇森公司签订《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政策性拆迁货币化补偿协议》。目前金沙汇森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迁建补偿费用3676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仓库基本情况:位于金沙县柳塘镇前胜村打石板。仓库包含4个炸药库、3个雷管库、1栋办公楼、1个临时停车场、1条进库公路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二)补偿安置方式

1.以货币补偿方式支付迁建补偿费用。

2.新库设计图纸由具有甲级民爆器材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设计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民用爆炸物品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设置要求》(WJ9065-2010)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3.新建成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以下要求:炸药存储量达到120吨,雷管存储量达到40万发。

(三)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含新库建设费用、土地费用、员工过渡补助费三部分,采取一次性包干的补偿方式,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676万元。

1.新库建设费用:根据中国矿冶科技集团初步设计估算,新库建设费用为人民币2346万元。按该估算费用下浮15%并取整,最终核定金额为人民币1994万元,涵盖新库建设所涉及的全部支出,包括所有前期工作费用。

2.土地费用:新库建设用地面积约为42亩,土地单价约为 23 万元/亩,合计人民币966万元。

3. 员工过渡补助费:以金沙汇森公司当前在职的65名员工为基数, 按照每月人民币597,147.9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过渡期为12个月,取整后合计人民币716万元。无论乙方新库建设进度、员工实际安置周期、市场环境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员工过渡补助费总额不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补偿或补助。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为公司下属金沙汇森公司仓库占用及异地重建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迁建补偿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发行费用6,108,658.4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048.46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78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的结余利息收入4.45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截至2025年7月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8.4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2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90.54	16,460.97	89.02	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889.13	0.00	0.00	
	合计		45,379.67	22,460.97	—	—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37.1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5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6,514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5,6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5,283,018.87元)后的发行金额269,399,916.1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874,949.91元(不含税金额825,63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048.46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78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的结余利息收入4.45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截至2025年7月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8.4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2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90.54	16,460.97	89.02	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889.13	0.00	0.00	
	合计		45,379.67	22,460.97	—	—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此前未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进行现金管理,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七、保荐机